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b)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印度尼西亚：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8 号、1982 年 10 月 29 日第 37/8 号、1983 年 12 月 5 日第 38/37 号、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7 号、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0 号、1986 年 10 月 17 日第 41/5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1 号、1990 年 10 月 16 日第 45/4 号、1992 年 10 月 21 日第 47/6 号、1994 年 10 月 25 日第 49/8 号、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11 号、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3/14 号、2000 年 10 月 25 日第 55/4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3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合作的报告，¹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的发言，其中说明了该协商组织为确保两组织继续密切和有效地合作所采取的步骤，²

尤其肯定协商组织同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密切互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满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在强化法治和更普遍地遵守有关国际文书方面的作用；

¹ A/59/____。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____次会议（A/59/PV.____）。



3. **还满意地注意到**在加强联合国、联合国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协商组织彼此之间的合作方面取得的值得赞扬的进展；
4. **赞赏地注意到**协商组织努力加强联合国在打击腐败、国际恐怖主义和贩运以及在人权问题等方面的工作；
5. **还赞赏地注意到**协商组织提出倡议并作出努力，推动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³ 所列各项目标和原则，包括促使更广泛地接受秘书长保存的各项条约；
6. **建议**在第六委员会研究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同时，安排审议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以促进协商组织同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密切互动；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同协商组织合作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见第 55/2 号决议。